

用戶委託金融機構代繳電費辦法

- 一、本行(局、庫、社、會)為加強服務，便利存戶以轉帳方式自動由其存款帳戶繳納公用事業費用，特訂定本辦法。
- 二、立約定書人(即委託人)委託本行(局、庫、社、會)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應先指定存款帳戶，並提示該委託項目之費用用依據或通知單據正本或影本填具「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乙式三聯(約定書之簽章須與指定存款帳戶名及原留簽章相符)。
- 三、委託人申請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本行(局、庫、社、會)自接獲委託書並經洽妥公用事業機構建檔之月份起履行代繳義務，在未建檔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委託人自行繳納。
- 四、本行(局、庫、社、會)代繳義務，係以委託人指定存款帳戶餘額足敷委託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當月份應繳費用為條件(即委託人指定之帳戶應經常保持相當餘額)。存款帳戶餘額不敷繳付時，本(局、庫、社、會)即將繳費資料退回公用事業機構，由其視同已完成合約章程規定之收費程序按章處理，如遭遇罰責，停用等情事，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五、委託人委託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如因存款不足或其帳戶之存款遭法院強帳執行或因其他事故無法代繳而退據者，本行(局、庫、社、會)得終止代繳之約定，其因此所招致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六、委託人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在未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所指定之代繳帳戶時，即視同自動終止代繳約定，其因此所生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七、委託人擬停止代繳時，應以書面通知本行(局、庫、社、會)，並由本行(局、庫、社、會)通知公用事業機構撤銷代繳，此項委託之停止依本行(局、庫、社、會)規定辦理。
- 八、委託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本行(局、庫、社、會)接獲有關公用事業機構改號通知時，委託人同意本行(局、庫、社、會)以新編號或號碼洽詢，委託人如有所謂退補費等事項，應自行向各有關公用事業機構辦妥應辦各項手續並通知本行(局、庫、社、會)，其因未辦妥各項手續而招致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 九、委託人對公用事業機構發生之費用，應自委託人如有所謂退補費等事項，應自行向各有關公用事業機構洽詢，委託人如有住址遷移、過戶、停用等變動事項，如有疑義，應即通知本行(局、庫、社、會)。
- 十、本行(局、庫、社、會)在代繳公用事業機構收據上所蓋之印戳，具有與各該公用事業機構收款印章同等效力。

台電公司信用卡代繳電費約定事項

- 一、本公司為服務用戶，便利用戶轉帳繳付本公司電費，特約定下列各項事項。
- 二、凡持有與本公司合作辦理信用卡轉帳代繳電費業務之各發卡銀行；發行VISA、MasterCard、JCB等有效之信用卡持卡人均得以信用卡辦理轉帳代繳本公司電費。
- 三、立約定書人(即委託人)透過本公司辦理以信用卡代繳電費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應同意以本約定書為委託代繳憑據，毋需另每使用簽帳單。
- 四、委託人申請信用卡轉帳代繳電費，本公司及發卡銀行均需內部作業時間，在信用卡轉帳代繳尚未生效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委託人自行繳納。
- 五、委託人欲變更原指定代繳費用之信用卡或停止代繳時，應向發卡銀行提出申請。
- 六、委託人委託以信用卡轉帳代繳電費，在未終止委託前，委託人須遵守各發卡銀行所定之信用卡約定條款。本公司定期將委託人約定代繳之電費送交發卡銀行，不得藉故拒絕繳納，否則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 七、本公司僅代為受理信用卡有停止使用、不續卡、信用卡欠款、新卡未開卡及其他信用貶落之情形，或發卡銀行推廣行銷贈品等，皆與本公司無涉，其因此所產生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 八、委託人同意本公司及委託人所持信用卡之發卡銀行，得依法令規定，蒐集有關轉帳代繳電費之電腦資料處理，及使用委託人個人資料。
- 九、本約定書未盡事宜，悉依委託人持用之各信用卡發卡銀行約定條款有關規定辦理。

- 備註：
1. 與本公司合作辦理信用卡代繳銀行中，僅上海、大眾、澳盛銀行、國泰世華、永豐商銀、元大商銀可接受以信用卡正卡申請。
 2. 高雄銀行僅接受政府機關採購卡申請，一般信用卡無法申請。
 3. 信用卡申辦代繳電費之其他限制，依各家銀行規定辦理。